

证券代码: 873083

证券简称: 博菱电器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履行自己的职权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 精通业务, 熟悉商业领域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正直公道;

(五) 精力充沛, 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聘任总经理的, 该聘任无效。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推荐, 予以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 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每届任期 3 年, 期满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

###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认真执行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计划,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组织实施投资计划的完成, 确保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六) 审批和管理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支出;

(七)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协议,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 拟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 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 并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二)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 授权副总经理代为行使上述职权,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研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发展规划、资金投向、重大技改项目、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职工工资分配、职工福利等方案, 以及董事会决议需落实解决的有关问题;

- (二) 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规章制度;
- (五) 研究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
- (六)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分配和奖惩方案;
- (八)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研究决定公司重大财务支出款项、研究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费用开支;
- (九)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员工的聘用、报酬、奖惩和辞退;
- (十) 组织实施员工的培训和教育, 提高员工的业务技术素质, 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业务技术骨干的职工队伍。
- (十一) 研究或决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擅自披露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秘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总经理、副总经理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七)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总经理、副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近亲属，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总经理、副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对本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决议

##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六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参加，邀请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应提前请假。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公司总部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工作，必要时整理成会议纪要，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本细则的修改,总经理提出修改本细则要求时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